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
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3-07-94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6
2、磋商文件.....	20
3、响应文件.....	21
4、响应文件提交.....	23
5、磋商开启.....	24
6、磋商.....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1、评审方法.....	42
2、评审标准.....	42
3、评审程序.....	42
4、评分标准说明.....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封面	55
二、投标函	5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五、资格证明材料	60
六、开标一览表	63
七、报价明细表	64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6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2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73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74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75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6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7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8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9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0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招标项目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1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7-94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标段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97950.00元

最高限价：19979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孟津政采磋商 (2023)0196-1 号-2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标段	1311750.00	13117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标段，用于改善办学条件，采购班班通电教设施一批。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 交货期：7日历天

(5) 交货地点：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校内。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 质保期：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8)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两个标段，本次采购项目为：二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所采购的班班通电教设备等设备专业性强，精密度高，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保证设备的稳定性、数据的准确性，不利于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08月31日至2023年09月06日, 每天上午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3年09月11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61.168.99.35)。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年09月11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会盟大道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6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77号中原康城尚阁D馆604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87220 15638123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87220 156381234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会盟大道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61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77号中原康城尚阁D馆604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87220 15638123408 邮箱：wucheng0379@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标段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所采购的班班通电教设备等设备专业性强，精密度高，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保证设备的稳定性、数据的准确性，不利于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1.1.6	项目编号	2023-07-94
1.1.7	包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3)0196-1号-2
1.1.8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一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调试验收合格后结清全部款项。
1.3.1	交货期	7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校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p> <p>在质保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p>
1.3.5	履约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见第一章磋商公告</p> <p>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hr/>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补充、澄清（含答疑）、修改等（如果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致电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

		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997950.00 元； 二标段：131175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t.cn/A6huPROa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 其中业主代表<u>1</u>人和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u>2</u>人组成。</p>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交互智能黑板</p>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规定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评审专家费依据洛财购[2019]3号执行。</p> <p>3、监督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4937160</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

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提交相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G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孟津二高合校搬迁班班通电教设备及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标段，用于改善办学条件，采购班班通电教设施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3. 预算控制金额：1997950.00 元；二标段：1311750.00 元。超过本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交货期：7 日历天。
6. 交货地点：洛阳市孟津区第二高级中学校内。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在质保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单位	数量
1	班班通电教设施	<p>1、交互智能黑板</p> <p>(1) 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1.0, 内存\geq2GB, 存储空间\geq8GB;</p> <p>(2) 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蓝牙模块;</p> <p>★(3)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 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p> <p>(4) 像素\geq1600 万。</p> <p>2、内置 OPS 电脑配置要求</p> <p>(1) 台式架构;</p> <p>(2) CPU\geqIntel i5 十代性能配置;</p> <p>★(3) 内存\geq 16GB DDR4, 硬盘\geq256GB SSD 固态硬盘, 整机的连接采用千兆级及以上接口;</p> <p>(4)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3、展台（与黑板同品牌）</p>	套	53

	<p>(1) ≥ 1300 万像素摄像头;</p> <p>★ (2) A4 大小拍摄幅面, 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至少 30 帧/秒; 具备 LED 补光灯 带自动对焦支持画面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p> <p>4、音箱: 自带音箱</p> <p>5、屏</p> <p>★ (1) 整机屏幕需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p> <p>★ (2) 钢化玻璃厚度 $\leq 4\text{mm}$,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p> <p>(3) 显示比例为 16:9, 屏幕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p> <p>★ (4)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 支持进行 20 点及以上触控;</p> <p>(5) 前置接口, 能够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p> <p>6、黑板</p> <p>★ 整机外观尺寸 $\geq 4200 \times 1190$ 全金属外壳, 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 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料。</p> <p>无推拉式结构,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p> <p>主副屏过度平滑并在同一平面, 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p> <p>7、操作系统</p> <p>随机带正版 windows10 或 windows11 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p> <p>8、服务: 三年上门保修</p> <p>★9、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所投产品满足下列任意 4 项要求:</p> <p>(1) 所投智慧黑板, 符合显示人眼视觉舒适度 A+ 级, 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为保护师生安全,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为保证设备的易用性及管控方便,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拥有交互式白板软件、多媒体集中控制管理平台软件, 且须通过公安部监制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二级或以上认证, 提供加</p>		
--	---	--	--

	<p>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及著作权证书扫描件。</p> <p>(4) 为保证软件的持续更新升级, 智慧黑板制造商, 获得 SPCA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五级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为保证设备兼容性, 所投智慧黑板及展台必须通过 3C 认证, 且智慧黑板及展台 3C 证书的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的,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为确保产品的实用性及先进性,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投标人公章)</p> <p>(7)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和效率, 所投智慧黑板生产厂商获得 GB/T27922-2011&HDC-ECPSCI-R-001 标准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获得 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产品生产者符合 GB/T27922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要求, 获得十星级卓越售后服务证书</p> <p>(10) 企业获得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11) 企业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优秀奖</p> <p>(12) 所投产品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 需提供 3C 证书(委托人、制造商及生产企业相同, 拒绝 OEM 产品)且 3C 证书中须体现智慧黑板/智能黑板等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所投智慧黑板具有电子白板软件、教学资源库、试题工具、仿真实验系统软件著作权和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且与设备硬件为同一品牌, 保证后续软件升级的一致性和兼容性。</p> <p>(14) 所投智慧黑板产品具有 MTBF\geq12 万小时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p>(15)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具有“远程集控系统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必须满足下列四项扩展参数中的任意一项（只能选一项）</p> <p>扩展参数一：</p> <p>1、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 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 2个，额定总功率$\geq 60W$。（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5.8mm。（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整机具备≥ 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Wi-Fi制式支持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护眼、声音调节等功能，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 4米，左右最</p>		
--	---	--	--

	<p>边缘深度≥ 2.3米范围内,并且可以AI识别人像。(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1.2/LMP11.2 (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扩展参数二:</p> <p>1.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1路前置HDMI接口(非转接),3路前置USB3.0接口(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交互黑板标配VGA输入接口≥ 1路(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前置全功能Type-C接口具备音频、视频、数据、触控等功能,外接设备与交互黑板连接时,外接设备可调用交互设备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功能(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为方便用户进行各类设置和操作,设备前置按键不少于8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每个按键不少于两种以上功能。(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符合GB40070-2021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RG0豁免级,且设备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通过扫描设备自带的二维码可获取检测机构的认证证书。(须提供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交互黑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15个,可以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常教学常用按键。(提供截图,照片,视频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	--

	<p>7. 交互黑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解决电脑系统故障，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交互黑板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扩展参数三：</p> <p>1. 整机显示屏幕贴合方式需采用全贴合工艺，屏幕保护玻璃与显示液晶屏组件无任何间隙，中间无空气介质，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整机屏幕需采用无损 Gamma 显示专利技术，准确还原画面细节，确保师生观看画面不会因显示损耗导致视觉偏差。（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整机需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有效避免视觉疲劳。（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整机需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整机具备不少于 6 个独立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设置、音量加减及不少于 2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自定义功能包含半屏模式、一键录课、护眼模式等功能。（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整机进入还原界面时，点击屏幕可选择安卓系统还原、OPS</p>		
--	--	--	--

	<p>还原以及正常启动等选项。（须提供CMA 或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 整机内置不低于8阵列麦克风,麦克风采用非独立扩展形式,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12米。（须提供CMA 或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图像模式:支持标准、明亮、鲜艳、护眼、自定义五种及以上的图像模式,其中自定义模式可以自定义亮度、对比度、色调、锐度等对显示效果进行进一步调节。（须提供CMA 或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扩展参数四:</p> <p>1. 智慧黑板显示屏钢化玻璃面板与金属铝型材结构需采用卡槽式全包边设计,钢化玻璃需镶嵌在金属铝型材卡槽内,卡槽深度要求$\geq 4\text{mm}$;</p> <p>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盐雾试验不低于1000小时,且满足GB4943.1-2011标中的防火要求;</p> <p>整机具备抗8级及以上振动、防跌落特性。（需提供产品图片及CMA 或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前置隐藏式接口,要求支持双通道USB 3.0≥ 3个,非转接HDMI≥ 1个,TOUCH USB≥ 1个,Type-C（可同时实现音视频信号与触控信号传输）≥ 1个等≥ 6个前置接口要求,且前置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能够有效保护前置接口。（须提供产品图片及CMA 或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智慧黑板具备≥ 7个中文带丝印标识的前置物理按键:电源、护眼、设置、音量+、音量-、图像比例、录屏及更多。可一键切换图像显示比例功能,可设置16:9、点对点画面;电源按键带有双色指示灯并具有整机关机、电脑关机、节能三键合一功能,方便用户操作。（须提供相应视频演示资料、产品图片和</p>		
--	---	--	--

	<p>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所投产品具备智能护眼组合功能，可自主选择护眼书写、护眼光控等多种护眼模式。</p> <p>护眼书写模式可通过物理按键开启或关闭书写护眼功能，开启可实现：书写时屏幕自动变暗，观看时屏幕自动变亮。</p> <p>护眼光控模式功能使整机根据环境光感应自动调整屏幕亮度，支持自主开启或关闭。(须提供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 IEC62471 标准，LB 限值范围<0.3（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p> <p>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物理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减滤蓝光。经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测试，其视觉舒适度指数（VICO）能够达到A级以上标准。(须提供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 整机具有触控悬浮菜单，提供不少于 8 个快捷功能，可通过此触摸调用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具有快速批注功能、能够快速切换到 ops 系统，并可根据教学需要自定义功能，悬浮菜单中主页且可一键直达安卓主页。</p> <p>主页面提供至少 5 个应用程序：白板教学、内置电脑、更多应用、文件管理、设置等。(须提供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整机配套自主教学软件及教学资源，并提供电子白板软件、教学资源库、试题工具、仿真实验系统软件著作权和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且要求与设备硬件为同一品牌，能够保证后续软件升级的一致性和兼容性。(须提供证书及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7. 内置过滤软件可对上网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 针对上网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提供国家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和公安部产品检测报告及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及以</p>		
--	--	--	--

		<p>上资质证书。</p> <p>8. 为便于维护使用方便，智慧黑板需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整体向上掀起角度不小于45度，免拆卸前维护，单人即可进行设备维护；（提供相应产品演示资料及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	--	--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3、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加*或★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对外公开印刷资料或技术参数表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备查，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资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响应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对涉及虚假响应的或材料造假的行为，将提交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响应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规定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等。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

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3 综合标评分说明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一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本轮报价不得超过前轮报价和磋商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其他		不符合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响应性承诺	
详细条款	最低	最高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	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本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35.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p>所投货物要求的参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p> <p>1、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p> <p>2、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四项扩展参数技术指标（一、二、三、四）中任意一项（只能选一项）中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p> <p>注：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p> <p>（技术参数和性能证明文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宣传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综合标评分	0.00	2.00	节能环保政策	<p>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p>

参数				<p>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 1 分（以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1 分（以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0.00	6.00	供货方案	<p>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含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仓储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应急预防方案等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内容完善优质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5 分；内容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全或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0	6.00	拟投入本项目有专门服务团队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完善、健全、可行性强的得 6 分；较为明确、清晰、全面的得 5 分；基本明确、清晰、全面的得 4 分；一般或较差得 2 分；缺项者不得分
	0.00	7.00	产品质量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质量和保障措施安排全面、合理得当、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质量和保障措施相对完善、比较全面的，得 5 分；质量和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基本上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质量和保障措施差劲、不详细的，得 1 分；缺此项者不得分。
	0.00	7.00	售后服务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售后响应时间等)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基本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或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3 分。
业绩信誉	0.00	4.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

				<p>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二、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供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查询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参数和性能证明文件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宣传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如有，可参考此格式)

致：_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